

山东省司法厅文件

鲁司〔2018〕8号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的方案》已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等部门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律师惩戒委员会，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和惩戒工作。



关于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的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司法厅决定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职责

律师惩戒委员会在省司法厅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律师行政处罚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律师重大典型案件处理意见；
- （三）指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惩戒工作；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二、组成人员

律师惩戒委员会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且熟悉律师工作的人员组成。委员包括：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律师协会会长，有关专家。惩戒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派员参加。惩戒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为单数。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司法厅分管厅领导担任。惩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

主任由律师管理处处长兼任。

三、工作规则

律师惩戒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可以向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前，由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议程、拟审议文件等相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同志主持，办公室负责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并做好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惩戒委员会委员要高度重视、支持惩戒委员会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认真研究涉及律师惩戒工作的有关问题，以公正谨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惩戒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的事项，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各位委员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律师惩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律师惩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迟丽华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委员

尹东升 省委政法委执法督查处处长

姜明川 省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法官管理处处长

张鹏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副处长

厉文清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

张茂生 省国家安全厅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苏波 省律师协会会长

刘玉国 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

史延河 省司法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国龙 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姚虎明 省司法厅法律顾问

律师惩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刘玉国同志兼任。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司法部。

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

本厅领导，省律师协会，厅机关有关处室，存档。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